

武汉港迪电气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武汉港迪电气有限公司

乙方：

一、 合同概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共同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设备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 合同标的、金额

- 1、合同标的、金额详见附件清单。
- 2、合同含13%增值税，不含税总价 元，含税总价 元。
- 3、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三、 设备的交货

- 1、乙方应在 年 月 日 之前，将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设备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自交货之日起货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 2、交货地点： 武汉港迪电气
- 3、收货人：
- 4、联系电话：
- 5、传真：

四、 设备的运输

- 1、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风险，运输费、保险费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2、每次运输乙方须在事前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收货人发出发货清单，说明备妥待运的日期、设备的合同编号，在采购合同设备清单中对应的行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序列号（如有）、数量、重量、长宽高、以及是否有收货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如遇混装/散装货物的箱件，乙方还应当提供箱内货物的明细清单，甲方确认后通知乙方发货。
- 3、运输方式为_____。若无特殊约定，乙方可自行选择运输方式，但需确保设备安全、快捷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 4、设备运输至项目现场时，未经甲方确认，导致设备送至非甲方指定的、错误的地点，甲方不承担设备的损毁、灭失责任。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 质量保证

-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原厂商出厂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完全符合合同及技术附件（若有）所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若无技术附件或技术附件未涉及到的问题则按照国际行业标准或国家有关行业标准的规定（以其中高者为准）。
- 2、甲方已通过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乙方所供商品应符合绿色环保要求（即使用环保材料包装、使用环保装置及环保技术生产）。

3、乙方提供的设备的质保期为18个月或交付用户使用一年，以先到期者为产品的质量保证期限。在质保期内，若非甲方原因造成设备缺陷，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在一周内无条件、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或更换件。

4、在质保期内，如由于更换、修理乙方供货的有缺陷的“设备”而使本“采购合同”所涉及的设备停机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停机时间作相应延长。新更换和/或修复的设备的保证期为更换和/或修复完毕后重新计算。

六、 设备的包装

1、乙方应在保留原厂包装的前提下，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要求采用适当的包装，以便设备在正常搬运条件下能够安全无损的抵达甲方指定地点。

2、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为机电产品，则按《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国标GB/T3384-92），包装方式为：木箱；电器、仪表盘类的设备，须在包装箱外面用红色油漆指示出箱内盘面的正面。

3、设备外包装上须注明：合同号、收货单位、货物类别、设备名称、发货单位，散件物品须注明采购合同的设备清单中所对应的行号。乙方若选择快递EMS方式送货，也须在快递件上注明如上信息。

4、乙方提供的每件设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设备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等所有资料以及技术附件所约定的随箱资料必须齐全，均按厂商原有包装提供。如遇交货前已拆封的设备，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

七、 设备到货验收

1、甲乙双方代表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包装进行验收，并在收货单据上签字，以示到货验收确认。如乙方因故无法参加，应视同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工作。

2、当发现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包装与合同或技术协议的规定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更换或补供，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3、到货验收不能免除乙方对设备质量的保证责任，也不代表甲方对设备质量、性能的认可。

八、 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合同产品送至履行地点经检验合格，并提供合同总额发票（13%增值税）后90天付款；电汇或电子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或金融产品（如：中企云链、建信融通、通宝等）；最终以实际支付为准

2、发票的开具与接收

2.1乙方应当首选指派专人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指定接收人，如乙方指派专人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次选快递方式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指定发票接收人，但以快递方式寄送时必须满足以下送达条件：

- （1）乙方应当在发票寄出后将快递公司和运单号书面告知甲方；
- （2）甲方只接收顺丰、EMS寄送的发票；
- （3）快递费用若选择到付的，甲方有权拒收。

2.2甲方指定发票接收人为_____电话：_____地址：_____。

2.3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

2.4针对设备由乙方运输至项目现场交货的情况，乙方在向甲方递送发票的同时，还应提供对应批次收货现场签收的货物签收单原件；如乙方以复印件形式提供货物签收单的，则需要待甲方核实项目现场收货情况后，再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擅自提前开具的发票，亦有权暂停支付当前货款。

九、 保密和侵权

1、 对乙方因执行本职工作而获取、掌握的甲方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保密内容，乙方不得利用该保密内容从事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并应当妥善保管可能接触到的书面保密资料，任何保密内容均不得披露、允许第三人使用。

2、 乙方不得用任何形式复制属于保密内容的资料和信息，不得用任何形式使用保密内容的资料和信息用于任何个人和商务操作。

3、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双方合作关系的终止或变更而消除。

4、 乙方需保障甲方在使用其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 不可抗力

1、 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能预见、无法避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港口封锁、内乱以及严重的水灾、地震和其他国际商务惯例被认定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证明和对方谅解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履行合同，或更改合同中的某些条款。

十一、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交货期的要求完成设备供应，确保甲方工程进度，若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交货，甲方将对乙方以合同总价0.5%/天 收取违约金，甲方可延长相应阶段的付款期限。

2、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提前履行或部分履行供货义务，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提前履行或部分履行给甲方增加的费用及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负担。

3、 若乙方交付的设备到货验收或安装、调试验收不合格，应在 7天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本合同设备质量、性能，在规定的功能考核时间内达不到合同或技术协议中的要求，甲方将对乙方以合同总价20% 收取违约金。

4、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用户或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相应损失。本条“用户”特指本合同实际使用设备的最终用户。

5、 甲方有权在对乙方的未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

十二、 合同的解除

因乙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作出答复，超过7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终止或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十三、 争议的解决

- 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时，向合同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
- 2、 在诉讼期间，除必须经过诉讼过程进行解决的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仍然有效，应继续履行。

十四、 其他事项

-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修改协议，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或电子签章确认后生效。
- 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 附件清单

- 1、 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附件共___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武汉港迪电气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签署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项目号:

采购合同号:

附件一：设备材料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物料描述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RMB元)	不含税总价 (RMB元)	承诺 交货期	项目号
1								
总计：人民币大写（不含增值税） 分								

宝信软件QHSE管理方针：

重质量安全意识，保过程稳定可靠，创一流公司品牌。

致力于环境保护，为员工创造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向顾客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

JBS00R00102

保密级别：内部事项
编号：

廉洁协议

(采购类)

甲方：武汉港迪电气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决定，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在履行签订的采购类经济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本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廉洁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等经济合同相关的业务活动。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八、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财物。

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或其亲属支付的各种费用。

十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承担住宿费用、虚开发票、给予零花钱等甲方规定甲方工作人员在出差（出国）期间应自行承担的费用。

十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者安排其外出旅游或进行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十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下属各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家电等物品。

十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的各种方便。

十五、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等经济合同相关的业务活动。

十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十七、乙方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中止其行为；若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纪检监督部举报（举报电话：021-20378803；邮件地址：jiwei@baosight.com）。甲方纪检监督部进行调查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十八、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为谋取自身的不正当利益，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中止其行为；若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监察部门举报。乙方监察部门进行调查时，甲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十九、若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等经济合同，因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致使甲方工作人员构成违纪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造成后果追究乙方其行贿金额10倍的违约金，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等经济合同，将乙方列为不受欢迎单位。

造成恶性刑事案件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其行贿金额20倍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业务关系并视乙方为禁止准入的单位。

二十、乙方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

因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二十一、应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二十二、因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争议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二十三、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根据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间发生法律效力。

二十四、本协议作为采购经济合同的从合同，不因原采购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二十五、本协议有效期从2023年02月2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十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武汉港迪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签约日期：